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心意先生、张宝国先生、赵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委员会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制品分会理事长，2009 年被授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曾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8 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160,633 股。

杨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玉林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0,000 股。

李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31日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7,900股。

隋君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贾政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政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贾政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总监。孙心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心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孙心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张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行主任，执业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张宝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宝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8、赵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出生，专职律师；曾任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赵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 年 9 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